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23%，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近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录百纳”）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集团”）的通知，为落实国资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缩短管理层级、加快资本运作”的有关要求，着力提升华录集团文化业务协同发展效率，有效实施中央企业文化产业资源整合战略，经华录集团 2017 年度第 6 次党委会会议，拟将华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文化”）持有的华录百纳 142,56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华录文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华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录集团与华录文化持有华录百纳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		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录集团	62,403,228	7.68%	204,963,228	25.23%
华录文化	142,560,000	17.55%	-	-

合计	204,963,228	25.23%	204,963,228	25.23%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23%，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不发生变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最终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录百纳将成为中央企业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将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办理股份交割过户等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